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

法定代理人

兼被上訴人 ○○○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贈吉律師

上訴人 ○○○

訴訟代理人 龔柏霖律師

黃韡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A04各自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A04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部分；(二)命上訴人A04給付被上訴人A02超過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陸仟柒佰肆拾陸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一)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開廢棄(二)部分，被上訴人A02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A04其餘上訴駁回。

關於上開廢棄(一)改判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上訴人○○○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廢棄(二)改判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A04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被上訴人A02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下稱○○○）及被上訴人A02（下稱A0

2) 主張：上訴人A 0 4（下稱A 0 4）雖為○○○母親，但○○○自幼即由姑姑A 0 2照顧起居、扶養。被繼承人○○○之父親即訴外人甲○○於民國90年8月12日死亡，○○○繼承取得坐落屏東縣○○鎮○○○段000○號（重測前同鎮○○○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鎮○○路000號房屋應有部分1/4（下稱○○路房屋），及同鎮○○段0000地號（重測前同鎮○○○段000之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重測前同鎮○○○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鎮○○街00號房屋應有部分1/4（下合稱○○街房地）。詎A 0 4於94年4月1日違反民法第106條、第1088條第2項規定，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無權代理○○○將○○路房屋、○○街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自己名下，其處分行為對○○○不生效力。A 0 4更於同年6月9日將○○路房屋所有權全部以新臺幣（下同）438萬元出售予訴外人乙○○，卻未將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1/4計算之1,095,000元交予○○○。又○○○自幼即由A 0 2墊支扶養生活費迄今，A 0 4未盡扶養義務而受免支付扶養費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A 0 4應塗銷○○路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A 0 4應給付○○○1,0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A 0 4應給付A 0 2 3,031,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所命給付金額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未聲明不服而非繫屬本院部分，不再贅述）

二、A 0 4則以：伊處分○○○前開特有財產，係清償甲○○所遺高○銀行400萬元借款債務、邁可電腦300萬元貨款債務，及支付○○○生活費用，並非不利於○○○之行為。A 0 2無業，應無能力負擔○○○之扶養費用，○○○日常花費，除伊所支付外，應係有賴A 0 2之胞姊即訴外人A 0 2、A 0 2之胞兄即訴外人丙○○支應，故A 0 2請求伊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並無理由。況○○○成年後，尚有繼承其祖父丁

○○之遺產，並非不能維持生活，且亦非無謀生能力而須受扶養，A 0 2縱有支付○○○之部分生活費用，亦係基於親情間之任意支出或贈與，並不能謂扶養。且伊亦有支付○○○生活費、補習費、就學貸款、購衣鞋眼鏡費用、鋼琴、直排輪、房租、健保費等，應自A 0 2請求數額扣減。縱認○○○得請求伊返還○○路房屋，及出售○○街房地價款，其物上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云云，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A 0 4應塗銷○○路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給付A 0 22,109,00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駁回○○○、A 0 2其餘之訴，○○○、A 0 4不服各自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A 0 4應再給付○○○1,0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駁回A 0 4之上訴。A 0 4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A 0 4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A 0 2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三)駁回○○○之上訴。A 0 2則聲明：駁回A 0 4之上訴（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一)A 0 2係○○○之姑姑，A 0 4為○○○之母親，○○○自幼與A 0 2同住。○○○於108年5月16日受監護宣告，由A 0 2擔任○○○之監護人。

(二)○○○之父親甲○○前於90年8月12日死亡，其遺產繼承人為配偶A 0 4、長女即訴外人戊○○、次女○○○、長男即訴外人己○○。

(三)○○○自甲○○繼承取得○○路房屋，並於93年12月16日辦理繼承登記。嗣於94年4月1日，○○路房屋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A 0 4，A 0 4並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四)○○○自甲○○繼承取得○○街房地，並於90年11月12日辦理繼承登記。嗣於94年4月1日，○○路房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A 0 4，A 0 4並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其後

於同年6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移轉登記權利範圍全部予訴外人乙○○所有。

(五)○○○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

(六)A 0 4於94年6月9日將○○路房地之權利範圍全部，以438萬元出售予乙○○。

五、按當事人一方死亡，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後，於114年11月28日死亡，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頁251）；而其繼承人僅母親A 0 4一人，A 0 4則為其於本件之對造當事人。是揆諸前揭說明，A 0 4關於原應承受○○○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非得為承受，先予敘明。

六、A 0 2主張：○○○自幼與伊同住，墊支扶養生活費，A 0 4未盡其母親應扶養義務而免受支付扶養費之不當得利，請求自96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墊支扶養費共3,031,704元本息（原判決准予請求自96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17日止墊支扶養費共2,109,001元本息）等情，為A 0 4執前詞否認。經查：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而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不同。○○○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母親為A 0 4；○○○自幼與A 0 2同住；其父親甲○○於90年8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A 0 4、長女戊○○、次女○○○及長男己○○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於98年4月15日滿20歲為成年前，僅母親A 0 4於A 0 2主張期間，對其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應盡生活保持之扶養

義務。

(二)證人即A 0 2胞姊庚○○證稱：○○○出生後，即由A 0 2照顧至今，生活費用亦係由A 0 2支付。A 0 2為照顧○○○無法工作，伊與二哥丙○○均會資助A 0 2，讓A 0 2自行運用資金，A 0 2有跟伊表示大部分都是用在○○○生活花費等語（原審卷一頁327至328）；證人即丙○○之女癸○○證稱：伊自幼與○○○一起生活，自伊有記憶以來都是由A 0 2在照顧○○○生活起居。伊父親會拿錢給A 0 2，但○○○生活費用由誰支出，伊不清楚等語（原審卷一頁000至001）；證人即丙○○之子辛○○證稱：○○○從小都是由A 0 2在照顧，A 0 4沒有養過○○○。伊祖父母在世時，A 0 2與祖父母、○○○同住，並照顧其等生活起居，故伊父親會給A 0 2錢，伊雖不清楚父親資助目的，但伊認為應係給A 0 2自行運用，因依父親個性，伊不會過問A 0 2錢要如何運用等語（原審卷一頁003至004），足證○○○自幼即與A 0 2同住，並且由A 0 2照顧生活起居及支付生活費。A 0 4雖抗辯A 0 2無經濟能力，○○○生活費用應係由庚○○、丙○○所支付云云，惟庚○○、丙○○雖有給予A 0 2經濟資助，但並無指定用於○○○生活費用支出，尚難認○○○生活費用為庚○○、丙○○所支付，故A 0 4此部分抗辯，要非可採。

(三)是以，A 0 4於○○○滿20歲成年前，對○○○負有生活保持之扶養義務，而A 0 2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A 0 4返還自96年7月1日起至98年4月14日○○○滿20歲前1日所墊付之生活費用，洵屬有據。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姐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第二順序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2款、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

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五)○○○於98年4月15日滿20歲成年後，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扶養義務人，僅A 0 41人為其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為○○○之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同法第1115條第2項參照），應對其盡生活扶助之扶養義務。

(六)○○○雖於90年8月12日因繼承取得其父親甲○○之遺產即○○路房屋、○○路房地及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鄉○○路000之1號建物，但分別遭A 0 4移轉應有部分予其名下、出售予他人，售得價金亦未交予○○○，悉如前述。然○○○曾於107年7月18日因遺囑繼承取得其祖父丁○○遺產2筆建物、6筆土地，總價值約為3,240,397元（107監宣271卷頁146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監宣249卷頁4至8、81至82之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堪認於是日起非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是以，○○○於98年4月15日滿20歲成年起至107年7月17日因遺囑繼承取得丁○○遺產前1日，應無財產得以維持生活。

(七)○○○於108年5月16日因精神障礙受監護宣告（原審卷一頁37至43之原審法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其經○○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鑑定結果略以：○○學歷為大學三年級肄業，其於大學二年級時陸續出現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考與奇特行為，進而影響其學業功能，○○先後於多家精神醫療機構就醫，精神醫學診斷為「○○症」，由於其遵醫囑性不佳且症狀持續，使其不同面向之能力逐漸發生損害，其於104年遭遇侵害後，精神症狀與混亂行為更形加劇，亦因此反覆於精神科住院治療，其記憶、瞭解、溝通、辨識、評價品質、抽象思考、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也明顯受損，進而使其部分生活自理能力、職業功能、社交功能、健康照護能力、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因精神疾病而呈現顯著障礙。鑑定推測其因精神障礙，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效果，判斷其應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000監宣000卷頁43之○○醫院○○鑑字第0000000號精神鑑定報告書結論），鑑定醫師結證稱：○○○因罹患○○○○症已有10年之久，經心理衡鑑結果，整體功能處於嚴重受損狀況，評估結果符合監護宣告程度等語（同卷頁32之訊問筆錄），可知○○○應於97年間就讀大二時即已罹患○○○○症，影響其學業功能，並在多家精神醫療機構就醫，98年間大三休學，因遵醫囑性不佳且症狀持續，使其不同面向之能力逐漸發生損害；104年間遭遇侵害後，精神症狀與混亂行為更形加劇，反覆在精神科住院治療，其記憶、瞭解、溝通、辨識、評價品質、抽象思考、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也明顯受損，進而使其部分生活自理能力、職業功能、社交功能、健康照護能力、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因精神疾病而呈現顯著障礙，可徵○○○身心狀況已達無謀生能力之程度。

(八)是以，○○○既與A 0 2同住，且由A 0 2持續墊支其生活費，則○○○於98年4月15日滿20歲成年後至107年7月17日因遺囑繼承取得丁○○遺產之前1日，並無財產得以維持生活，亦乏謀生能力，A 0 2據以請求應盡生活扶助扶養義務之A 0 4返還該期間墊支之生活費，自屬有據。

(九)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屏東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可知，96至107年之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依序為15,540元、14,395元、14,119元、14,600元、15,473元、14,786元、14,623元、16,079元、16,521元、18,151元、18,001元、18,952元（原審卷一頁79至80），則A 0 2主張據此計算上開期間為○○○墊支之生活費即為2,109,001元〔計算式：15,540×6+（14,395+14,119+14,600+15,473+14,786+14,623+16,079+16,521+18,151+18,001）×12+18,952×（6+17/31）÷2,109,001，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A 0 4抗辯：伊先後於100年3月1、23日、4月22日、5月30日、6月27日、7月25日、8月31日、9月28日、10月28日、101年6月22日、104年4月7日、6月18日、7月21日、9月9日（

兩筆）、10月28、30日、106年2月24日（兩筆）、3月13日及5月15日，分別為○○○繳納就學貸款本息依序為6,801元、6,799元、6,799元、6,816元、6,815元、6,814元、6,829元、6,828元、6,828元、20,506元、13,726元、13,725元、6,863元、6,870元、6,859元、13,719元、6,844元、6,811元、6,803元、13,594元、13,596元，共計191,255元；購買眼鏡（兩支）2萬元、足弓矯正鞋25,000元、房租6千元等語，業據○○○結證屬實（本院卷頁194、195），並有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購買眼鏡資料、足弓矯正鞋訂金收據暨名片等為證（本院卷頁117至123、97、99），合計242,255元，可自A02請求A04返還墊支生活費2,109,001元扣減，即為1,866,746元。

(二)至A04辯稱：伊尚於100年11月21日、12月21日、101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1日及102年12月21日轉帳繳納○○○就學貸款本息，買○○○YAMAHA鋼琴組、直排輪給○○○云云，為○○○及A02否認。經查：○○○就學貸款帳戶於100年11月21日、12月21日、101年1月30日（同年月21日為計息止日）、2月21日、3月21日之轉帳均係由○○○在臺灣銀行開立帳戶所扣繳，另103年1月9日（102年12月21日為計息止日）之轉帳款係客戶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再由收款分行將款項轉至鳳山分行充償帳務，有臺灣銀行鳳山分行114年12月26日函在卷可稽（本院卷頁291），顯非由A04轉帳繳交，而103年1月9日臨櫃繳款（102年12月21日為計息止日），A04亦無提出積極事證以實其說，殊乏憑據。觀諸A04提出之○○○音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22日出具之商品訂購單（本院卷頁93），顯為其於同年10月1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有關（同卷頁87至00），要難遽認A04係購買鋼琴組給○○○之事實。又A04雖提出購買直排輪之便箋及兒童溜直排輪照片（同卷頁95），仍不足以證明其係購買給○○○。

七、綜上所述，○○○於提起本件上訴後死亡而無權利能力，已

01 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不能補正，且其繼承人僅母親A 0 4  
02 1人，A 0 4則為其於本件之對造當事人，不得承受訴訟。  
03 從而，○○○提訴請求A 0 4應塗銷○○路房屋之所有權移  
04 轉登記；暨應給付其1,095,000元本息，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其訴。原審未及審酌於  
06 此，為實體判決，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駁  
07 回其請求部分為不當，及A 0 4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應  
08 塗銷○○路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  
09 判，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  
10 所示。其次，A 0 2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A 0 4給付  
11 1,866,7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6日（  
12 原審卷一頁203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4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A 0 4  
15 敗訴之判決，並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A 0 4上訴論旨  
16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17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  
18 A 0 2勝訴之判決，核無不合，A 0 4仍執陳詞，指摘原判  
19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  
21 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  
22 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A 0 4上訴為一部有理  
24 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28 法 官 楊淑儀

29 法 官 劉定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04 條文規定辦理。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陳慧玲

08 附註：

0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